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3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 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日为2012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最后核定为准。)

邮政编码:230088

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0551-2969206

传真:0551-2969207

邮箱:wtkj@wantong-tech.net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2-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近期,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变更为"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从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相关条款内容。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4日以及2012年8月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2年9月11日,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9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7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承诺,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858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其他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玉树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张玉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张玉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3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8),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9),公司正在筹划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自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2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0;2012-31;2012-32;2012-34)。2012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2年9月28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2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6)。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的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2-030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369,7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宗明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小强先生、陈建煌先生因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680,0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联股东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2〕第119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大会主持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玉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

股数448,23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2%,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2-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48,175,850	448,175,850	100%	0	-	0	-	是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互保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4,701,400	24,701,400	100%	0	-	0	-	是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条款》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48,175,850	448,175,850	100%	0	-	0	-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曙光　徐春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1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8: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昆明市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昆明"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徐州市卧牛山,实施主体变更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00万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7.72%。原昆明项目待土地交付后以自有资金实施。

2011年9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公告了同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徐州卧牛山防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将作为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万平方米"项目中的一部分。

徐州卧牛山为公司2011年7月1日购入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该园区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化工产业配套较为健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就近采购,实施此次变更的防水卷材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原材料采购便利,为变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市场预测和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2,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开立账户、接受授信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阮和章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昆明市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昆明"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徐州市卧牛山,实施主体变更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00万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7.72%。原昆明项目待土地交付后以自有资金实施。

2011年9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公告了同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徐州卧牛山防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将作为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万平方米"项目中的一部分。

徐州卧牛山为公司2011年7月1日购入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该园区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化工产业配套较为健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就近采购,实施此次变更的防水卷材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原材料采购便利,为变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8万股,每股发行价35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1,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10,500元。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单项投资	总投资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	防水卷材	14,729.61	25,394.29
		防水涂料	10,664.68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惠州项目")	防水卷材	14,968.50	19,746.76
		防水涂料	4,778.26	
合计			45,141.05	

2011年4月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锦州项目	17,394.29
2	惠州项目	14,746.76
3	昆明"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	8,000.00
4	岳阳"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	5,000.00
合计		45,141.05

1、公司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的"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昆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改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72%,由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实施。

2、公司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惠州项目")中的"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08%,由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概述

鉴于昆明市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昆明"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实施地点改为徐州市卧牛山,实施主体变更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涉及变更募集资金8,000万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7.72%。原昆明项目待土地交付后以自有资金实施。

2011年9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4日公告了同新沂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徐州卧牛山防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变更后的"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将作为卧牛山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00万平方米"项目中的一部分。

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涉及的相关项目立项和环保手续,公司将后续办理。

(三)昆明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1日,昆明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933,858.46元,具体用于土地使用设计费及设备款购买。为了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及变更后"一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的完整建设,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置换昆明募投项目的全部前期投入9,933,858.46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

徐州卧牛山为公司2011年7月1日购入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该园区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化工产业配套较为健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就近采购,实施此次变更的防水卷材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原材料采购便利,为变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原拟实施建设该项目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工业园区的工厂因土地尚未交付使用,待昆明市"退二进三"工作的实质展开后,取得政府的搬迁技改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建设。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青先生、黄庆林先生、梅夏英先生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该园区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化工产业配套较为健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可就近采购,区位优势明显,原材料采购便利,为变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由于昆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东方雨虹因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东方雨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东方雨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充分考虑了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质量,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管理以及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效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雨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37%,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80,000股,每股发行价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10,500.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42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25,394.29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9,746.76
合　计		45,141.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后,截止2012年9月1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7,394.29	16,636.17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4,746.76	3,144.66
3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	8,000.00	993.4
4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项目	5,000.00	3,975.03
合　计		45,141.05	24,749.26

(二)2011年9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4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27日,公司将16,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三)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和完全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08万元。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雨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6个月,东方雨虹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在东方雨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东方雨虹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46

关于召开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下午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11日做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9月2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